

徐州	石家莊		北平	
	正太	平漢	平漢	北寧
豐臺	娘子關	定縣	定縣	南倉
楊梅	關陽	保定	石家莊	天津
邱	泉	定		
301 302 75 76	51 52 85 86 231 232 711 712 ×721 ×722	80 79 214 213	5 6 45 46 601 602	44 43 514 513 202 503 ×530 ×531 ×532 ×535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六號

茲將本處判員在人事室第二科工作此令

令 胡世徽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字第一一三三號

茲將本處航政組工作此令

令 路政組司事 朱月如 葉考雲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報 第一一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一三六號

茲派張景澄代理本處北平鐵路醫院眼科主任醫師此令

令 張景澄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七號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附屬工廠管理處司事 關福策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二二八號

該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警務組助理員 鄒致權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處令 人一字第一一三五號

該員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令 北平鐵路醫院眼科主任醫師張式溥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二字第一一三三號

令 路 航 政 組

三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路四〇五號令呈一件擬報為華交水運主幹部份業務已
移歸航政組接管附呈接收清冊並請將路政組日籍一級服務員中野醇員朱
月如預事葉秀雲及公役戈清海、陳春旭等五員各調在航政組辦事請查核備
案由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指令 人二字第一〇九九號

令 材 料 組

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為呈報北平材料廠留用日籍三級服務員山口清見等先
期歸國請准予辭職由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指令 人二字第一一〇〇號

令 路 政 組

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總務科留用日籍雇員東夕工子因奉命集中懇請
辭職由

呈悉該員應准辭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指令 人二字第一一〇一號

令 路 政 組

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總務科留用日籍二級服務員佐多弘行因事懇請
辭職擬請照准由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指令 人二字第一一二〇號

令 聯絡團團長 宇佐美寬爾

呈一件為呈報保家旅收容本部留用日籍雇員玉田雲枝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呈悉該員應准辭職薪費發至離職之日止仰轉飭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行所 交通部天津區特派員辦公處